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事项核查回复如下：

1. 你公司于11月5日的互动易回复称“年初成立子公司锋尚互娱布局虚拟现实、泛娱乐领域。公司已做好虚拟大舞美的融入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虚拟舞美方面布局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收入与实现的净利润、核心技术掌握情况、预计产品落地情况，你公司近期在虚拟舞美方面开展的业务是否会对你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互娱”）在线下演艺项目 AR 创意设计 & 制作方面与公司传统业务优势互补，协同良好，但短期尚无法形成规模化收入。虚拟演艺产品、虚拟艺人制作运营的布局，目前均处于探索阶段，由于该业务方向的业务为公司首次尝试，尚不能完全排除存在开发中止、失败的风险。项目未来的实施进度，以及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效果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2、相关业务收入与实现净利润情况

现阶段线下演艺项目 AR 创意设计 & 制作主要服务于大型文艺演出项目，AR

创意设计及其制作占公司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极小。虚拟艺人制作运营与虚拟演艺产品尚在制作阶段，项目未来的实施进度以及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效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在虚拟舞美方面相关布局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互娱”）布局虚拟演艺、泛娱乐领域。锋尚互娱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副总经李斌负责领导，团队约 20 人，包含运营策划、制作及产品开发相关人员。目前公司对虚拟舞美的投入仍处在初始阶段，其中线下演艺项目 AR 创意设计及其制作部分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极小，虚拟艺人制作运营、虚拟演艺产品业务处在初期阶段，尚未盈利，前景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 线下演艺项目 AR 创意设计及其制作方面的布局

公司致力于成为虚拟演艺综合服务商，为演唱会、晚会等线上线下各类演艺项目及活动提供完整的虚拟视觉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成熟的虚拟现实（AR）制作技术，已构成创意设计、制作执行、动态捕捉、实时拍摄等全流程闭环，并已成功应用于线下演艺项目的创意设计及其制作。

已执行完成案例有：2020~2021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2021 淘宝《宝藏焕新夜》烈儿宝贝直播五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型情景史诗《伟大征程》、抖音 817 新潮好物夜等项目的虚拟预演、虚拟视觉创意及其制作。

线下演艺项目 AR 创意设计及其制作与公司传统业务优势互补，协同良好，但其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极小，短期内尚无法形成规模化收入。

(2) 虚拟艺人制作运营方面的布局

公司致力于打造引领未来的虚拟数字人产品，多维度内容输出运营虚拟艺人经纪，周边开发、技术支持虚拟数字人开发板块。锋尚互娱拥有自己的美术团队和营销团队，可以独立完成虚拟数字人的开发。

锋尚互娱拥有自有的光学动捕棚，配备目前国际领先的 Xsense 专业级惯性捕捉套装、Vicon 光学捕捉设备以及自研的无标记点光学捕捉。基于多视角的三维重构技术的高精度 3D 扫描建模系统，自动完成高精度人体全身或局部重建，并生成标准格式数据。利用三维动画制作软件对重建结果进行处理，得到高真实度数字人物。

虚拟艺人制作运营尚在初期阶段，后期的制作效果与运营效果尚无法得到保证，存在不确定性。

(3) 虚拟演艺产品方面的布局

公司未来将汇集虚拟演出资源，为观众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全方位提升线上虚拟演出的交互体验。锋尚互娱利用三维数字化和实时渲染技术，基于虚幻引擎自研的线上数字偶像和虚拟艺人演播系统，计划打造一款成熟、系统化的线上虚拟演艺产品——超越幻想的演唱 live，其舞美空间的雏形体验在“2021 中国科幻大会”首度公开。

“超越幻想的演唱 live”是公司开发的首个虚拟演艺产品，由于开发经验有限，尚不能完全排除存在开发中止、失败的风险。

4、核心技术掌握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采用虚幻引擎、实时渲染技术、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动态捕捉及交互等技术进行虚拟演艺项目建设。上述技术可以完成通过电脑、手机、VR 设备等终端为虚拟演艺在线观看者提供虚拟身份加入到表演中，参与表演互动并获得沉浸式体验；虚拟演艺表演者通过动态捕捉及交互技术，可以更加生动的在虚拟演艺空间展示表演，并完成与虚拟演艺观看者的实时互动。

5、预计产品落地情况

虚拟演艺产品“超越幻想的演唱 live”已完成 DEMO 制作，正式进入研发制作阶段。尚不能完全排除存在开发中止、失败的风险。其后续的版本会根据实际开发进度及用户反馈需求，逐步迭代。

2. 2021年前三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1,465.74万元、9,931.43万元，同比分别下降62%、51%；投资收益为5,267.60万元，占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53%。请结合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期间费用支出等因素说明2021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疫情影响方面：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当年新签订单，进而影响到2021年前三季度收入确认。大型文艺演出和文化旅

游演艺从合同签订、销售回款、项目制作到项目验收周期分别为6-12个月和12-24个月。2020年新冠疫情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大约有12个月左右的滞后期，预计在本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将实现同期增长。

2、市场需求方面：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其发展与下游演出市场、旅游市场、景观艺术照明市场紧密相关。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暂时压抑了演出市场和旅游业的发展，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的传统业务开展。公司中标的福建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开闭幕式由于疫情原因，被迫延迟。

3、期间费用支出方面：

2021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从481.51万提高到2,118.09万元，影响利润1,636.5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行业壁垒，加大了项目的研发力度和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管理费用从2,611.21万提高到3,215.01万，影响利润603.8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租赁办公楼装修期间同时承担新旧办公楼的租金和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4、风险提示：

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板块具有人群聚集的特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具有人群聚集特点的相关行业影响较为明显，如果疫情持续或加重将对公司的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板块形成不利影响。为避免企业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加大线上演出领域的拓展，以减少疫情可能对全年业绩的影响。

3. 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二期）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和谐成长二期拟在披露公告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拟在披露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6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回复：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二期）最近一个月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我公司不存在炒作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除和谐成长二期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来3个月减持股票计划。

4. 请结合你公司近3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互动易问答及其他与投资者交流情况，并结合相关媒体报道、调研报告、互动易回复等内容与公司公告相关内容的对比情况，核实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参与 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交流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300860锋尚文化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2021092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相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公司近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回复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订单情况，项目进展等问题共67条。在回复互动易和投资者咨询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互动易问答及其他与投资者交流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亦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无。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